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502-2号

申请人：王丽君，女，汉族，1997年5月12日，住址：广东省梅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自编第26栋自编之2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建洪。

申请人王丽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丽君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29485.36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5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每月工资标准为5500元/月，被申请人自2023年9月要求其居家办公，其主张其至今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存在拖欠其工资的情形，具体拖欠的实发工资如下：2023年1月工资1354.96元、2023年2月工资4114.88元、2023年3月工资4114.88元、2023年8月工资2841.44元、2023年9月工资3859.2元，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每月拖欠工资数额均为4400元，被申请人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3年10月。申请人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24日的考勤记录、工作群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工资审批流程截图证明上述事实。该微信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向微信用户“姚建洪”及“郑某”询问工资发放的情形；工资审批流程截图载有“吴某”对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工资审批通过的记录，并载有抄送给“姚建洪”的记录。申请人解释称微信用户“姚建洪”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姚建洪，微信用户“吴某”系被申请人总经理。另查，申请人提供其与同事的聊天记录中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询问同事，是否在2023年9月25日之后在家办公且薪酬不变，对方回复“是的”。申请人提供其与“郑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2日告知对方截止至2023年10月拖欠其工资20685.36元，并催

促对方发放工资，对方告知这个月将会发放部分工资；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询问对方，社会保险是否仍计划购买；申请人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姚建洪”于2023年10月12日要求申请人发放拖欠工资的明细表，该明细表显示申请人被拖欠的工资数额如下：2023年1月工资1354.96元、2023年2月工资4114.88元、2023年3月工资4114.88元、2023年8月工资2841.44元、2023年9月工资3859.2元；“桐盛谢某”于2023年11月14日要求申请人核对员工工资数额，该表格显示申请人2023年10月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为4400元，对方回复好的手势及“3Q”。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且其单位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自2023年9月25日要求其居家办公，而被申请人对此主张并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姚建洪及员工的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9月及2023年10月的工资数额持认可及知悉的态度，且该两个月的工资数额相一致，即居家办公后的工资数额并未改变。由此可印证，申请人所述其自2023年9月25日起居家办公及继续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之事实，具有事实依据。加之，根据被申请人法定代表

人姚建洪及员工询问申请人相关工作事宜的时间点可推测出，申请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具有高度可能性。鉴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对申请人该项主张加以反驳，故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关于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劳动之主张予以采纳。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发放及计算依据等待证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其工资的情形及其所主张工资数额的依据，但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及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且依查明证据可知，被申请人的员工及法定代表人姚建洪在微信群内多次要求申请人发送拖欠工资的数额，且并未对此拖欠工资数额提出异议。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知悉其单位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否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之合法正当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29485.36元（1354.96元+4114.88元+4114.88元+2841.44元+3859.2元+4400元×3个月）。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502-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29485.3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